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9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4月20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17年9月1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8月17日，即在2017年8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7年8月18日起，至2017年9月14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7年9月14日）后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2) 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孙妍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 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4) 哈尔滨分公司

联系人：崔勇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5) 南京分公司

联系人：李晓舟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6) 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

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附件二：《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的说明》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本基金管理人提议将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即变更注册为发起式基金，并自转型之日起不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同时调整因法律法规变更、监管要求及前述调整而需要修改的部分基金合同条款。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申赎费率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申赎费率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二：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年月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做出的表决意见。
-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 / 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17年9月14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的说明》

一、声明

1、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4月2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2、本次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2017年8月17日至9月13日为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选择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选择期内作出赎回或继续持有的选择。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基金名称由“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如下：

章节	《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p>	<p>三、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上述基金转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p>	根据转型后基金情况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p>1、基金或本基金：指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p> <p>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15、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u>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u></p> <p>18、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u>仅指持有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并转型为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u>）、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发起</u></p>	根据转型后基金情况修订。

<p>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p> <p>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p>	<p><u>资金提供方</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u>20、基金销售业务</u>：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u>销售</u>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u>27、基金交易账户</u>：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u>28、基金合同生效日</u>：指<u>《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u>，原<u>《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终止</u></p> <p><u>30、存续期</u>：指<u>《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u></p> <p><u>42、巨额赎回</u>：指本基金<u>开放期内</u>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u>上一工作日</u>基金总份额的<u>20%</u></p> <p><u>49、发起资金</u>：指<u>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u></p> <p><u>50、开放期</u>：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p>	
--	---	--

		<p><u>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可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u></p> <p><u>51、封闭期：指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 3 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u></p>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一、基金名称</p> <p>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一、基金名称</p> <p><u>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p>	根据转型后基金情况修订。
	<p>二、基金的类别</p> <p>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p> <p><u>债券型、发起式</u>证券投资基金</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u>契约型、定期</u>开放式</p> <p><u>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开放运作和封闭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u></p> <p><u>本基金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 3 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在此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u></p>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p> <p>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p> <p>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u>五、发起资金的来源</u></p> <p><u>发起资金来自于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u></p> <p><u>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八、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u></p>	

		<p><u>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p> <p>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p>	<p><u>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u></p> <p><u>本基金由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p> <p><u>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92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20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u>2017年 月 日，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内容包括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名称、基金的类别、运作方式、存续要求、申购赎回规定、投资比例、投资策略、信息披露等条款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文件。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7年 月 日起，原《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生效。</u></p>	<p>根据基金转型情况修订，说明本基金的历史沿革。</p>

	<p>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p>		
<p>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p>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3年后对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可以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p>在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p>	<p>根据基金转型为发起式基金存续要求修订。</p>

	<p>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u>一、基金的开放期与封闭期</u></p> <p><u>1、基金的开放期</u></p> <p><u>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媒介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公告说明。</u></p> <p><u>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u></p>	<p>根据基金转型情况修订。</p>

		<p><u>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时间并予以公告。</u></p> <p>2、基金的封闭期 <u>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u></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u>开放期内的</u>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u>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u></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u>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u>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u>在开放期内，</u>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u>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u></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p>	<p>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p>	

<p>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序进行顺序赎回；<u>对于由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u>七、</u>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首个开放期除外）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八、</u>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在开放期内</u>，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u>7、个人投资者申购；</u></p> <p><u>8、</u>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u>8</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u>且开放期时间将相应顺延。</u></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p>	<p><u>九、</u>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在开放期内</u>，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日发生巨额赎回。</p> <p>发生上述情形(第4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时间将相应顺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u>开放期内</u>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u>20%</u>,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或基金管理人</u>有支付困难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u></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u>延缓</u></p>

	<p>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5、以上暂停及恢复基金申购或赎回的公告规定，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转换引起的暂停及恢复申购或赎回的情形。</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根据基金转型情况修订。</p>

	<p>(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u>);</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基金管</p>	<p>根据基金转型情况修订。</p>

	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 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 等业务规则；	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 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 等业务规则；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 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u>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u>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u></p>	根据基金转型后定期开放运作的产品特征修订。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为基础，依据国内外宏观经济、物价、利率、汇率、流动性、风险偏好等变化趋势，拟定债券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各固定收益品种绝对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供求关系、信用风险环境和利差波动趋势、利率敏感性、机构投资者行为倾向等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p> <p>1、债券资产配置策略</p> <p>.....</p>	<p>三、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将结合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u></p> <p><u>（一）封闭期内的投资策略</u></p> <p>1、债券资产配置策略</p> <p>.....</p> <p><u>（二）开放期内的投资策略</u></p> <p><u>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调整配置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p> <p>(2)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11)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2)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u>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u></p> <p>(2) <u>在开放期内，</u>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 的限制；</u></p> <p>(11)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且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剩余封闭运作期；</u></p> <p>(12) <u>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u></p>	
<p>第十五部分</p> <p>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u>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每月第三个工作日执行支付，基金管理人不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u>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u>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每月第三个工作日执行支付，基金管理人不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u>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u>根据基金管理人指</u></p>	<p>按照与托管人的实际业务及本基金转型的实际情况修订。</p>

	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令并参照行业惯例</u>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 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 认购、 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u>本基金由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u>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根据基金转型情况修订。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u>(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u>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首个开放期除外）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p> <p><u>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u>(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p> <p>.....</p> <p><u>基金定期报告中应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u></p>	
	<p>(七)临时报告</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u>(五)临时报告</u></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u>）；</p> <p><u>20、本基金进入开放期；</u></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本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p>	
<p>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p>	<p>二、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p> <p>.....</p> <p>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市场交易规则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4、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及其收益,由于该机构欺诈、故意、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p>	<p>二、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p> <p>.....</p> <p>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根据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 2017 年 月 日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自 2017 年 月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银河君辉纯债债</p>	<p>根据基金转型情况修订。</p>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	--	---------------------	--

三、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后基金申赎费率的修改

转型前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 万以下	0.8%
50 万（含）至 200 万	0.5%
200 万（含）至 500 万	0.3%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转型后申购费率调整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万	0.8%
M ≥1000 万	1000 元/笔

转型前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180 日以内	0.10%
180 日(含)以上	0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转型后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90 日以内	0.10%
90 日(含)以上	0

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四、转型前后的赎回安排

1、赎回选择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本基金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2017年8月17日至9月13日为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选择期。

在赎回选择期内，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赎回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转型，将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结转为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起，《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开放期为1至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五、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根据《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规定：“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因此，本

基金本次转型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以通讯方式召开。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 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此，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方案符合《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为了保障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已就变更登记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六、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转型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

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议案。

2、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